

# 贵南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南府复决字（2025）8号

申请人：包，男，公民身份号码 610 92，  
住所住所河南省南阳市 包营 4 组。

被申请人：贵南县自应急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旦正加，  
该局局长。

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原贵南宾馆 4 楼 413  
室。

申请人包 对被申请人贵南县应急管理局未在法定  
期限内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  
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依法受理后，适  
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  
的投诉事项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邮寄挂号信函  
（XA 41）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贵南县中  
国油联加油站”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2025 年 11 月 20  
日物流显示该信函被签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  
十六条规定，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  
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被  
申请人未履行该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举报信。接到投诉后，其单位两名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5日前往贵南县锦惠城东加油站通过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调取监控、查阅资料的方式，核查发现该投诉内容属实。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对该加油站进行了警告，并及时对包金钢进行了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7日向被申请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对“贵南县油联加油站”投诉举报该加油站存在工作人员在工作时未穿防静电鞋，未提示客户在靠近油箱口前先释放人体静电的违规情形。挂号信物流显示被申请人于11月20日18时25分签收该信件。被申请人单位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7日向锦惠城东加油站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了解相关情况（锦惠城东加油站与申请人所述的贵南县中国油联加油站系同一地点），2025年12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当日送达该加油站，于2025年12月5日对加油站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所提案涉投诉事项，并非因消费争议或其他事由导致其自身合法权益遭受实际损害，

亦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查处请求，其本质系以普通公民身份行使监督权，属于举报。而申请人已经同时就举报事项提起了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机关已经受理。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